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AI控股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I CORP  
CAI 控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甲) 有關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及

(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AI 控股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6年4月1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I-1
附錄二 –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CAI控股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CAI控股，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9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AI CORP  
CAI 控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執行董事：

洪育鵬先生  
呂卓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文勝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晉教授  
謝亞芳女士  
李建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天后  
電氣道54-58號  
蔡氏大廈20樓

(甲) 有關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及
- (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5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34.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下列董事已於2025年獲委任為董事，因此將退任董事職務：

- 洪育鵬先生
- 呂卓恒先生
- 蔡文勝先生
- 李建濱先生
- 謝亞芳女士
- 李晉教授

(統稱「退任董事」)

各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各退任董事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及企業策略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退任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之時間及貢獻，以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晉教授、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信納，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晉教授、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均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並維持多元化。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在合適情況下靈活地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所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即合共435,665,637股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該等股份（如有））（定義見下文）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在合適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所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即合共217,832,818股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僅與程序或行政相關之事宜可通過舉手表決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8日（星期五）。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ai-corp.com>) 上刊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就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表決權。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AI控股  
主席  
蔡文胜  
謹啟

2026年4月1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洪育鵬先生（「洪先生」），49歲，於2025年9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0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7月起擔任隆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合夥人，及自2022年8月起擔任廈門隆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這兩家公司均以無懼變化及擁抱未來的態度主要從事與科技相關初創企業為主的風險投資。洪先生於2025年10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後，已就其在隆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隆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的所有職務提交辭呈，並自此不再參與該兩間公司的日常管理或營運。

於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期間，洪先生擔任美圖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57）（「美圖」）間接全資子公司廈門美圖之家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2011年8月至2014年2月，彼擔任四三九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四三九九網絡」）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該公司為一間提供互聯網遊戲應用及信息服務之軟件企業。於2007年3月至2011年8月期間，彼擔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自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福建世禮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洪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福州大學，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亦於2003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洪先生自2023年6月1日獲委任為美圖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洪先生擔任FinTech Chain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代碼：FTC，現已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0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限於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或輪值退任的條文。洪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洪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呂卓恒先生(「呂先生」)，52歲，於2025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呂先生於1995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呂先生自2001年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呂先生於證券及金融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擔任各種職位，包括金融分析師、證券及資產管理公司負責人員等。在加入本公司前，呂先生曾於2021年4月至2025年11月擔任Long投資集團(「Long投資」)(前稱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股份代號：2312)的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5月至2023年4月期間為睿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獲發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呂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1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限於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或輪值退任的條文。呂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6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呂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 非執行董事

蔡文胜先生(「蔡先生」)，56歲，於2025年9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Longling Capital Lt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蔡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互聯網和科技行業的企業家和著名投資者。蔡先生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早期投資專委會聯席主席及天使聯合匯榮譽主席。天使聯合匯為中國最大的天使投資人組織。其成立於2013年，目前擁有220多家天使投資理事單位。天使聯合匯為投資人提供成長空間，為企業家提供機遇，為創業者提供發展機會，並帶動更多人投身天使投資事業。蔡先生已獲香港政府委任為推廣Web3發展專責小組之新非官方成員，任期兩年，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蔡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現稱香港大學經管學院)客座教授，任期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蔡先生亦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數據科學及人工智能系實務教授，自2025年5月2日起生效。

於2004年，蔡先生成立北京二六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網絡導航服務之公司。北京二六五科技有限公司於2007年被谷歌收購。自此，蔡先生成為中國互聯網創業界一名舉足輕重之人物。

蔡先生為美圖之創辦人及現任主要股東。彼亦為Long投資之單一最大股東。蔡先生於中國曾投資於多間科技初創企業，包括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31）、58.com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UBA）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22）。蔡先生亦為Longling Capital Co., Ltd之創始人兼董事長。於2009年1月至2013年10月，蔡先生為四三九九網絡之董事長。彼亦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客座教授。於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蔡先生為58.com Inc.之董事。蔡先生同時亦於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廈門飛博共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4617）及於2012年9月至2017年8月擔任TTG Fintech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UP）之董事。蔡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23年6月出任美圖之董事長並自2016年4月起為Pixocial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之董事。彼自2025年9月5日起亦為Long投資的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9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限於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或輪值退任的條文。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於1,330,332,6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1.0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晉教授(「李教授」)，46歲，於2025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教授現為香港大學(「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人工智能和組織管理中心總監、張永紅基金教授(經濟學及商業策略)，並擔任管理及策略學學術領域主任。在加入香港大學前，李教授於2007年9月至2017年6月期間任教於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於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期間出任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管理經濟學與戰略學副教授(獲終身教職)。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任教期間，李教授榮獲管理系教學獎。李教授的主要研究領域涵蓋組織經濟學、人力經濟學與勞動經濟學的交叉學科，現階段研究重點聚焦於人工智能與組織管理。李教授現為《Management Science》副編輯。其研究成果已發表於多份頂尖學術期刊，如《美國經濟評論》、《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AEJ: Microeconomics》、《經濟理論雜誌》、《The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Management Science》、《蘭德經濟學雜誌》及《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李教授之學術著作亦獲英國廣播公司、《經濟學人》、《紐約時報》及《Quartz》等媒體報導。彼亦曾為《信報財經新聞》、《哈佛商業評論》、《財新》、《金融時報中文網》及《The Project Syndicate》撰寫專文。

李教授擁有維思大學經濟學及數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以及加州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理學士學位(榮譽成績)，並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教授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11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限於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或輪值退任的條文。李教授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教授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謝亞芳女士（「謝女士」），52歲，於2025年9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為資深媒體工作者，曾任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頻道的資深主持及主播。彼於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擁有近30年新聞工作經驗。自2010年起，謝女士擔任長江商學院香港校友會秘書長兼常務副會長，現時則為常務會長。彼於2017年11月10日至2022年12月6日期間，曾任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66，並於2022年12月6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於金融市場擁有逾25年投資經驗。謝女士於2007年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台灣東吳大學日語專業之文學學士學位。

謝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9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限於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或輪值退任的條文。謝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謝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李建濱先生(「李先生」)，46歲，於2025年9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稅務諮詢、投資事宜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3年經驗。彼自2020年4月至2023年9月擔任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小米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0)的一間附屬公司)戰略投資部管理合夥人，此前，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間，彼擔任財務部副總裁，負責優化該集團財務部的能力、管理其稅務事務並監督其併購項目。於2001年7月至2017年11月，彼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離職前擔任稅務及商業諮詢合夥人。李先生(i)自2021年7月7日起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21年7月16日起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2023年12月20日起獲委任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公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1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的法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10年9月及2013年3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並於2007年2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律師執業證書。

李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9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限於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重選或輪值退任的條文。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退任董事各自己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78,328,188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2,178,328,188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217,832,818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董事可決議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於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並僅將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如此行事。

### 3. 股份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對於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相關法律將本應終止的任何權益，其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配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關注本公司日後將予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翌日披露報表(應說明(其中包括)於結算此類購回時將以庫存形式持有或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以及在適用情況下，與之前披露的意向聲明存在任何偏差的理由)及任何相關月度報表。

### 4. 股份購回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宜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自2025年4月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082	0.062
5月	0.084	0.062
6月	0.082	0.061
7月	0.700	0.072
8月	0.435	0.325
9月	0.600	0.365
10月	0.660	0.341
11月	0.460	0.360
12月	0.420	0.325
2026年		
1月	0.390	0.330
2月	0.435	0.280
3月	0.470	0.32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55	0.405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本附錄二之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重新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在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情況，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任何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原應依照適用法律予以暫停之股東權利或權益。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Longling Capital Ltd及蔡文勝先生於1,330,332,6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07%。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Longling Capital Ltd及蔡文勝先生之總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86%。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認為該增加將引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AI CORP CAI 控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AI控股(「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洪育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呂卓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蔡文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建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謝亞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從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股份並作為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以及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完結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及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任何股份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之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CAI控股  
主席  
蔡文胜

香港，2026年4月1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僅與程序或行政相關之事宜可通過舉手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3.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8日(星期五)。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2、4、5及6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25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育鵬先生及呂卓恒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文胜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濱先生、謝亞芳女士及李晉教授。
7.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任何時間生效，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仍維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ai-cor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